

靠收钱码躺着赚钱 你可能正在犯罪

家是犯罪行为，还是提供收款码和银行卡账户并从中赚取手续费的事实。至案发时，张某的账户共收取了王小姐7.1万元。虹口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行为，并且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被害人王小姐的经济损失，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通讯员 莫振英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提醒】

“租码、租号”背后可能隐藏的是洗钱、诈骗、赌博等非法勾当，上游犯罪分子往往以承诺一定报酬作为手段，吸引想兼职赚快钱的人。法官提醒，要提高警惕，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微信、支付宝及其他支付账号，不租、不借、不出售，以防他人以你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如今，明星效应催生粉丝经济，近年来因购买演唱会、见面会门票而被诈骗钱财的案件层出不穷，犯罪分子往往通过微博、微信、QQ群、粉丝论坛等途径发布虚假门票销售信息，甚至打造明星“高仿”号诈骗，粉丝应通过官方渠道购票，谨慎甄别所谓“内部票”“贵宾票”“临时有事多出来的票”，追捧偶像的同时加强防范意识，冷静应对。

察觉。

被金钱冲昏了头的张某抱着侥幸心理，将收款二维码和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了上家。很快，他的忐忑便被窃喜取代。3月中旬开始，短短3天时间，他的账户已经入账2万多元，之后的一个礼拜，他的银行卡账户又陆续进账5万余元，张某扣下手续费将其余钱款打给了上家，轻松赚取万余元。

一头是两人“完美合作”，另一头是被害人王小姐急得冒烟。原来王小姐是防弹少年团的铁杆粉丝，3月中旬，王小姐在微博上看到用户名“维密红红”发布的微博，称手上有防弹少年团香港演唱会的门票可以出售。要知道，演唱会出票当天她用了3台手机都没刷到1张票，本以为就这样失去了见偶像的机会，没想到上天眷顾了自己的一片热忱。

王小姐赶紧跟“维密红红”私信聊了起来，约定以每张6500元的价格购买2张演唱会门票，“维密红红”向王小姐提供了收钱二维码，不疑有他的王小姐二话不说扫码付款。之后“维密红红”以支付不成功、未实名支付、支付频繁被封账号等各种理由，先后向王小姐提供了不同的收款码和银行卡账户，要求王小姐尽快转账，否则门票随时有可能被其他粉丝截胡。

不想错过机会的王小姐来不及细想，先后支付了6次。事后，当她联系“维密红红”想要索票时，发现对方已经注销了账号，网络蒸发了……王小姐这才惊觉自己被骗，于是立刻报警，警方通过侦查，先行抓获了被告人张某。

张某到案后，交代了自己明知合作的上

“爱豆爱豆，一生守候！为了见你，在所不惜！”随着追星热潮的不断高涨，演唱会、见面会门票一票难求，很多狂热粉丝为见偶像不惜重金，难免成为别有用心之人的目标。近日，虹口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叮！叮！”一连几日，张某的“收钱吧”App账户不时有资金转入，他心里喜滋滋的。今年年初，张某在网络平台找到一个赚钱的“门路”：为上家提供收款、转账等便利，从中收取高额手续费。3月初，平台有人call他，说要合作，之后双方约定：只要张某提供收款二维码给上家使用，他就能从入账金额中按20%的比例轻松赚取手续费。上家还教他要经常更换收款码和银行卡账户，这样收款时便不易被

本报 (记者 江跃中)为进一步加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近日，由静安区总工会主办、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承办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培训讲座正式开讲，首次培训讲座内容聚焦“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与企业用工合规管理”，由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胤律师主讲。

本次培训面向各企业人事及工会干部，陆胤律师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成果、作用以及劳动合同的相关合规管理等问题入手，使参与学员对处理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能有基本的认识。此外，还对去年欧盟出台的GDPR的背景、条文、在国内的适用情况等做解析，并就个人信息保护这一热点问题进行阐述。

静安区总工会劳动关系部部长王立成告诉记者，今年以来，静安区劳动纠纷发生率上升，举办这样的讲座，就是为了帮助企业更好地依法依规处置劳动纠纷，有助于为企业与职工的和谐发展建立纽带，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争当“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长远稳定发展。

据介绍，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每周一、二、三、五免费为本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职工的劳动权益受侵害的，可以携本人身份证及相应的证据材料，到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昌平路888号-3-4-5）申请法律援助。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将为符合援助条件的职工提供免费的代为协商调解、代写法律文书、代理仲裁诉讼等专业法律服务。

售假福特汽配 男子获刑7个月



孙绍波 画

本报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利用线上线下双渠道，一90后男子销售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累计金额5万元，最终东窗事发被公安机关查获。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生于1996年的任某刚踏入社会没几年，辗转几个工作之后便对于上班心生倦意，一心想“干票大的”。2017年9月起，任某在淘宝网上开设“上海逸福大众福特销售中心”“上海文远大众长安福特汽车用品”“上海博海福特商贸”等三家网店，并租用嘉定区某商铺开设“上海钧升汽配”店铺。之后，任某从他人处购入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通过上述网店、实体店销售，总计销售金额5万余元。

2018年9月29日，民警将任某抓获，并当场查获976件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经鉴定这些配件共计价值17万余元。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未销售货值金额达17万余元，均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任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并对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为了房屋动迁款，“小棉袄”竟告了父亲

俗话说“女儿是爸爸的小棉袄”。可是87岁的曹先生体会到的却是女儿带来的痛苦和烦恼。女儿为了索要房屋动迁款，竟然把老父亲告上了法庭，这对父女之间有着非同一般的恩怨故事。

1978年，曹先生45岁得女，把女儿视为掌上明珠。不料女儿五岁时妻子不幸因病去世，只能一个人含辛茹苦把女儿养大，并且培养女儿读了大学。为了女儿的成长，曹先生甚至选择了终生不再婚。没想到曹女士长大后对父亲的抚养并不领情，不仅不知感恩和报答，而且一味对老父亲索要和责备，最后竟然发展到一天到晚宅在家里不愿意出去工作，过起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动不动就问老父亲要钱。只要曹先生怠慢或

者拒绝，就会遭到女儿的指责甚至谩骂，为此父女间经常发生矛盾和冲突，曹先生痛苦不堪。

2006年，曹先生将自己名下拥有的一套120平方米的商品房过户至曹小姐名下。自己住父母留下的一套老房，该房原为曹先生父亲解放前购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该房产最终发还给其老父亲，不久老父亲去世。该房产属于落政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9年3月，该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征收时曹先生、曹小姐二人户口登记在册。同年6月，曹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00余万元。曹小姐要求和父亲均分征收补偿

款，曹先生因担心女儿拿到动迁款后挥霍一空，只愿意给其一小部分。没想到，曹小姐一怒之下竟然把老父亲告上了法庭，以其本人户籍在册是房屋同住人为由，要求均分征收补偿款。

万般无奈的曹先生经人介绍找到了我咨询，我给他分析梳理本案，认为本案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归属于曹先生一人所有。因为系争房屋是落政发还的房产，虽然没有产权登记，但这类房屋在性质上属于私房性质。私房的征收补偿针对的是产权人，在产权人去世的情况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曹先生的父母均已亡故，曹先生是其父母的唯一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因此

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该全部归属于曹先生一人所有。

后曹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法庭上面对反目成仇的女儿，曹先生多次泪如雨下、泣不成声，现场人员无不为之动容。法庭上我方陈述曹小姐不能取得本案征收补偿款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完全被法庭所采纳，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曹小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以曹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